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市場波動、行業的上下行趨勢、貨幣及利率水平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融資成本等。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意願變動、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動及證券行業市場信譽。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狀況。任何突然和巨大的全球和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在發展當中，市場狀況可能會急劇變化。例如，中國A股市場於2015年經歷了比較大的波動，尤其是6月中旬至8月底。滬深300指數自2015年6月12日收市時的5,335.1點下跌56.7%至2015年8月26日收市時的3,025.7點。為應對突如其來且重大的市場波動，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市場，這些措施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請參閱「— 我們出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大跌15.5%。中國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2.5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4.6十億元。若2016年後中國證券市場持續大幅波動，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和「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整體經濟和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持續低迷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可能減少，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用有不利影響，並因此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下降；
- 客戶對證券交易需求可能會減少，可能對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以及證券金融業務有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下降；
- 我們持有以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及回報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組合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退出投資及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亦可能減少；
- 我們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加大，客戶或對手方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責任；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由於流動性和資本市場限制而增加，並可能由此限制我們募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主營業務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公司，我們面臨這兩個司法轄區的廣泛監管。監管部門通過實施資本要求來管控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通過規定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來管控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包括我們在內的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定期評估各證券公司並給予監管評級。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及司法轄區，我們也可能受到眾多的監管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檢查和制約。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會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推行試點項目及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該期內中國證券公

風險因素

司目前獲得過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維持該等監管評級。下調監管評級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無法取得新業務許可或批准，或令我們須遵守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更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準備金率。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監管部門不斷推出新的規章制度。新的規章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競爭力和前景產生直接影響。規章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從事的業務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或額外限制，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實踐，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競爭加劇。倘若我們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保持我們的合規性和競爭力，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4月29日，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擬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加強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監管。2016年7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落實資產管理業務「八條底線」禁止行為。相關規定的出台和實施將可能對我們的投行業務和資管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不同類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和香港其他大型證券公司競爭。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26家註冊證券公司，且市場集中度並不高。我們也與中國各個業務領域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軍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領域，並通過持續地對產品以及服務創新在多個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商業銀行依賴其在營業網絡、客戶資源、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的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一定的威脅。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管制的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運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如外資金融機構等)進入證券行業。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公司亦可能較我們更具經驗，並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全面的金融產品。此外，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機制，其員工可能具有更高的素質和能力和更為豐富的經驗。我們亦可能面對特定業務範疇或地區競爭對手的競爭。雖然這些競爭對手未必能與我們一樣提供豐富的產

風險因素

品或服務或擁有廣闊的地域覆蓋，但他們可能在其特定的業務或地區更具經驗、品牌知名度更高且具備其他競爭優勢。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市場可能將出現創新產品及服務。在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從而導致我們無法保持目前的市場份額或領先地位。我們無法在上述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在佣金率方面承受的壓力巨大，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已在近年下降，且由於將來激烈的競爭，可能進一步下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另類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已被經紀客戶普遍採納，由此亦對經紀佣金率產生了壓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76‰、0.63‰、0.49‰、0.49‰及0.49‰。此外，承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則我們將在佣金率方面持續面臨競爭壓力。請參閱「— 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客戶相關交易量的減少或相關佣金率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投資銀行收入的規模」。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淨資本、風險管理、流動性和其他類似監管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實施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其他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淨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以及淨資產與負債比率分別不得低於40.0%、8.0%、100.0%和20.0%。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經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機制，力求遵守法定的以

風險因素

淨資本為基礎的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標準。此外，在開展不同的業務時，我們須遵守若干風險指標要求。例如，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低於200%或者流動性監管指標低於120%（2015年6月30日前低於100%）的證券公司，槓桿倍數（總資產比淨資產）不得超過5倍，且其創新業務試點申請將被暫停受理。我們亦須遵守各種流動性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於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次修訂調整了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口徑與方法；增設一個資本槓桿率指標（核心淨資本比表內外資產總額），並設定不低於8%的監管要求；並增設針對具體業務線的指標等。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的預計現金淨流出量之比）和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需穩定資金之比）應在2015年6月30日前達到10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淨資本為基礎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這些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範圍和規模，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業務，以具備提供新型及創新型產品及服務的資格。倘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客戶相關交易量的減少或相關佣金率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市場變化和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一直是組成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該項業務的下滑或放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合計。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通過融資融券及回購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為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和經紀佣金費率，而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和融資融券利率。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和證券金融業務的融資需求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A股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任何不良的市場狀況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導致客戶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規模，從而使得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或證券金融業務的利息收入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率先推出網上開戶服務，大大降低了向經紀客戶所收取的佣金費率，導致我們需要相應降低佣金費率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由於投資者愈來愈不願就經紀服務支付的費用金額，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另外，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主要特徵為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導致我們客戶較頻繁的交易活動。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的經紀佣金率和佣金收入規模。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及營業網絡，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須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並吸引新的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括約13,400名企業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2015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取消自然人投資者開立A股賬戶的「一人一戶」限制，允許自然人投資者根據實際需要開立多個滬、深A股賬戶及場內封閉式基金賬戶。個人客戶可在多家證券公司開戶，有可能使得客戶交易分散。如果我們無法通過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而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達成客戶的要求或預期，則現有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者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營業網點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有225家證券經紀營業網點。然而，由於監管發生變化、管理相對龐大的零售經紀員工的困難加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我們無法確保能成功進一步拓展營業網絡。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取消對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數量限制並允許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分支機構。根據該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設立更多新的分支機構，而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導致經紀佣金率的下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營業網點數量領先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通過網絡提供零售經紀業務在中國已經較為普及，導致我們面對來自小型及以網絡交易平台為主的低成本證券公司佣金率的競爭壓力。如果我們不能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投資銀行收入的規模。

市場的波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曾受到且日後亦或會受到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不佳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全行業證券發售及併購的規模及數量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誤或終止，這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業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現在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涉及的交易受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影響。在中國IPO及上市公司若干類型併購交易須經歷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批。審批程序，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起的各項核查行動的結果和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中止。例如，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暫停批核中國所有A股IPO申請。我們可能因不利市場行情(例如將來的市場波動)而延遲或中止我們保薦及承銷的證券發售。

另外，中國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包括要求保薦人承諾對於IPO中存在的不實披露導致的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賠償責任確定前向投資人先行賠付。此外，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承銷能力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多。倘若我們無法調整業務慣例及策略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在證券行業進行有效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為客戶的欺詐行為導致我們被立案調查，中國證監會可能會暫停審核我們承銷或保薦的擬發行項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合規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他保薦人、代理人或我們的員工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中國和香港的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及／或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承銷及保薦的債券的發行人可能由於各種原因產生違約，導致投資者損失，從而使我們面臨訴訟和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亦可能受證券發售的承銷及保薦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以及現有規則及法規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所影響。

我們通常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到證券發售的承銷佣金及併購交易的顧問費。倘由於任何原因交易並無按計劃完成或根本沒有完成，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已提供的服務的承銷佣金或財務顧問費，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我們不僅從事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亦進行衍生產品的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狀況相關。我們亦涉足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股票期權、國債期貨以及股指期貨等。我們通常以衍生工具對沖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或調整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然而，目前中國證券市場上的金融投資品種仍然不足。雖然股指期貨給投資者提供了套期保值和管理與投資有關的風險的手段，但中國投資者可用的此類金融工具尚不健全，這使得我們難以完全對沖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須承受與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同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損失。由於場內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較不穩定，而場外市場不夠發達，我們或會缺乏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經驗。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判斷及決策。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我們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的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減值確認是基於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作出。更多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運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顯著縮減或者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投資績效影響客戶的投資意願，進而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影響我們的管理費收入。此外，主動管理型產品的管理費收入較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收入高，因此我們的管理費收入也受到管理資產的結構的影響。國內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需要我們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中國資本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而可能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績效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另外，2016年7月18日起正式實施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暫行規定》大幅降低結構化資管產品槓桿倍數上限，且提高了對我們開展資管業務自有資金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中的「通道業務」佔比高。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推出新規定，壓縮國內的「通道業務」。因此，是否能夠迅速完成主動管理的轉型並維持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存在不確定性。而且，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或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的過程中。如果我們未能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則我們或不能獲得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足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業務上面臨的信用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投資標的證券的發行人以及證券金融和期貨業務客戶而產生的信用風險。作為我們投資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多種固定收益類證券持有淨多頭倉位，因而面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的信用風險。雖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營持倉的債券未有違約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債券將來不會發生違約。我們亦面臨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另外，我們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客戶進行「OTC」，向他們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例如場外期權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我們認為可能有信用風險的特定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有關的一切相關資料。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為保障該責任所持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若客戶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能追加擔保，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強制平倉。強制平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面臨訴訟風險。此外，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急劇下跌，屆時我們將由於A股市場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及相關股份暫停買賣而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另外，與其他證券公司相若，我們亦接受受限制股份作為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如果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強制執行包含受限制股份的抵押品，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此外，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產生重大法律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類投資有關。我們自(i)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ii)銀行結餘(包括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有的銀行存款)；及(iii)其他業務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就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賣出回購款項及各類債務融資(包括借款、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公司債及次級債等)支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證券淨頭寸，其

風險因素

市場價格直接受現行利率的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能力受限及債務水平過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未能及時償付或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令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較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的利息支出或隨我們借款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已經且預期或會繼續因借款而產生大量利息支出，包括公司債、次級債、短期融資工具、賣出回購款項及其他，同時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及拆入資金也會產生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8.6百萬元。利息支出增加乃由於我們於A股市場波動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增加我們的流動性儲備而增加借款。我們或會繼續產生較大量債務，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繼續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我們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監管資本需求增加、大量投資、市場動盪、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活動，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均錄得淨現金流為負，分別為人民幣4.0十億元、人民幣4.6十億元和人民幣11.4十億元。雖然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為正，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於經營活動會產生正現金流。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流動性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懲戒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紀律處分等。此外，2016年10月1日後，流動性覆蓋率將納入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標準，若流動性覆蓋率不符合規定標準，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開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當我們尋求出售資產增加流動性時，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而這如果發生在流動性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可能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當運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必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會上升。受資本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可能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也面臨遭受網絡攻擊或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不同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及事務。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可能因人為錯誤、諸如網絡攻擊等非授權訪問、自然危害或災難以及類似的破壞事件等而受損或中斷。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這會削弱我們服務客戶，代理客戶交易及使用自有賬戶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核心信息技術系統、線上交易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程序、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以及我們客戶的機密個人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存儲是我們業務及有效競爭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層級備份系統，以便在災難或因人為失誤等因素造成系統失靈之時執行主要職能或修復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在證券市場劇烈波動時，我們的交易系統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起訴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資源及技術先進程度可能不足以防禦對我們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的各類網絡攻擊或其他破壞或故障。網絡攻擊或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丟失敏感資料，包括我們自身的自營資料及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防禦網絡或信息技術以及計算機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業務持續程序、災難恢復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會失效，而倘出現該等故障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預防或轉移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技術，並計劃擴大及升級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廣泛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行業不斷革新的技術。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或未能及時升級線上或移動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第三方運行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用於協助證券交易的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行故障、容量限制或終止的風險。倘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嚴重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與我們客戶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平板電腦，以及與客戶系統的連接和兼容性)相關的運作失靈風險。運作失靈可能會使客戶蒙受損失，進而對我們發起投訴或起訴，從而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或會涉及高風險投資，倘我們無法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該等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均會受損。

除我們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代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代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到客戶投訴或起訴，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中部分種類(如信託計劃及結構化OTC產品)結構較為複雜，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未能充分向財富管理客戶披露該等風險，結果客戶可能投資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會使我們面對客戶投訴及訴訟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營投資組合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我們自己)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這些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人民幣3,868.1百萬元、人民幣6,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自營投資總餘額的3.5%、14.8%、17.7%及21.5%。

我們投資的各類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收入，可能給我們帶來信用風險。這些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通常採用擔保以及結構化設計等方式進行信用增級。然而，我們無法監控或控制交易對手方的投資產品組合或是投資策略，亦無法保證能準確無誤地預計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發展，因此，有關發展情況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償還本金、履約支付預計投資回報或擔保方承擔擔保責任(如適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本息。另外，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而只能通過行使相關合同權利要求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履行其義務，要求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及提供相關擔保的金融機構(如適用)彌補損失。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保證及擔保物的對象是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而非我們，我們有可能無法直接對上述保證或擔保物主張擔保權利。

雖然目前監管部門整體上並未禁止證券公司投資各類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不保證未來適用監管政策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任何重大不利監管變化有可能降低我們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由於2015年A股市場的急速下行和大幅動蕩，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我們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i)各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且(ii)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約人民幣4.2十億元。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指定賬戶統一運作，而我們會根據投資比例共享投資風險及收益。目前，我們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公司運用該等資金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項投資的時間。我們可能會因日後處置或減值而就該等出資招致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期末重估而波動，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需要或決定在中國市場動盪期進行進一步的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近年新增了實物貴金屬交易、外匯、場外期權、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線下的業務線上化。我們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海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下降。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預期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但發展全球業務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海外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海外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
- 在海外金融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分銷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地方政治及經濟動盪或內亂。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海外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服務行業運營業務，在許多方面依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及自律組織(如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時，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更可能會令其更難以遵守，或對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的類型及範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就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更多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而我們現有的部分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須定期續新。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許可、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運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中國資本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不再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及報告錯誤及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倘若我們無法留任該等人員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我們吸引和留任對中國金融市場有深入認識及瞭解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無法物色替代人選，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導致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前述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持牌保薦代表人和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中國資本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其他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激烈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目標，也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與我們存在業務競爭的公司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員工、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等，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員工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員工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和「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構成負面形象。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臨眾多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及仲裁申請。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及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法律行動，依舊可能對我們產生巨額抗辯費用。中國資本市場低迷時，法律申索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導致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不利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書面、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員工均不會不當使用有關資料或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且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

風險因素

管環境 — 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其他監管規定 — 反洗錢]及「監管環境 — 香港法律與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募集」。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的業權證書或是租賃物業有權利瑕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該等329項租賃物業中，34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2%)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一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2%)的出租方與房屋所有權證上記載的產權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產權人同意其出租租賃物業的合法授權。上述有權利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及員工宿舍用途。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不會遭受質疑。倘出租方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或是因為任何權利瑕疵，而使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權利遭受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更靈活的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交易種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為：首先，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

風險因素

及其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在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預期，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次金融資產或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決、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次金融資產會面臨會計不確定因素，故值得特別留意。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會於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稅務金額的入賬時間出現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我們會繼續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第二層次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十億元及人民幣45.4十億元。相比第一層次金融資產，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第二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是指不包括第一

風險因素

層次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外的金融資產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當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波動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第二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估計會有不確定因素。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他們將合計持有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其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運營策略及投資計劃；
- 股息分派；
- 更改[編纂]用途；及
- 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不同的部門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與員工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未能妥善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使用「中信」品牌相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使用「中信」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開展業務。

「中信」品牌名稱亦為中信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使用。如果其作出任何有損「中信」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任何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已經獲得中信集團授權於對應的範圍內使用特定已登記的商標，授權期限為期3年至2019年4月30日到期。我們無法保證在授權期結束後中信集團會繼續給予我們授權。如授權無法續期，我們將需要使用新的商標，而新商標的知名度不高。因此，更換商標可能會對維護現有的客戶關係或者開拓新的客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的財務信息僅反映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增長率、收入、毛利率及淨資產回報率，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下滑、中國政府管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的證券公司之間競爭加劇等。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而造成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運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將增長或我們仍可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儘管30多年來中國持續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部分政策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30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未來不能保證中國經濟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不斷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0年的10.6%下降至2015年的6.9%，中國經濟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過程中，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先前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參考和示範作用。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的已發佈指導性案例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監事或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險因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股東相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倘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在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 —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儘管尚不確定該項豁免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

風險因素

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宣派並支付普通股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要計提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撥款。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分派利潤中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分派作為現金股息。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以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批准。

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未必會繼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需求。如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變化限制我們的外匯兌換，則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採取一種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過去十年間逐步上升。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確定機制作出調整，從而使人民幣匯率更為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使交易商在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時，能夠考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匯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期間貶值了4.78%，並在2016年進一步出現波動。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將會如何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價值的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下行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稱為甲型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稱為新非典)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相應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編纂]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及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產品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交易相隔若干日數，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編纂]會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可能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的每股H股[編纂]將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的中間價)，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編纂]、全國社保基金拋售H股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並使閣下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我們向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也可能對我們日後

風險因素

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在進行[編纂]或我們在日後[編纂]中向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除了在本文件中另行披露之外，我們未就增發事項與意向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或需履行任何義務。請參閱「股本」。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宣派普通股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然而，過往期間所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股息的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董事會在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數額方面擁有酌情決定權，這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數額的決策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淨資本、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公司章程、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概無保證我們將採納與我們過往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有關豁免或不會對任何有關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任何有關豁免被香港聯交所撤回或須受香港聯交所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2018年後，H股的支付價款可能被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的相關條文及據此頒佈的法規（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就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作出的若干「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而非美國金融機構（該等非美國金融機構各自稱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就金融機構的美國自有賬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倘若持有人可能於其中持有H股的本公司或任何中介機構現為或未來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等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機構可能就向並非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及未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身份識別資料的其他持有人派發的H股的付款徵收預扣稅。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實質上與中國訂立的協議），這會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尚不清楚美國與該等司法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或進行申報。有意向的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對彼等投資H股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銀行機構對H股的興趣下降，並有可能令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降低。

我們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經《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619條編成法規）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的最終規則（通常稱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除若干除外或豁免情況，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屬於「銀行實體」的投資者（一般按沃爾克規則定義為(i)任何受保障存款機構；(ii)控制受保障存款機構的任何公司；(iii)擁有美國銀行子公司或於美國營運分行、代理或商業借貸公司子公司之任何非美國銀行組織）以及這些類型實體的聯屬公司或子公司，（無論其地理位置何在）從事自營交易，或擔任「封閉型基金」的保薦人，或收購或保留「封閉型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根據沃爾克規則廣泛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屬於「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的發行人，惟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豁免條文者除外。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獲得豁免，因此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此外，H股可能構成沃爾克規則下的「所有權權益」。倘我們被視為「封閉型基金」，而H股被釐定為「所有權權益」，則銀行實體一般會被禁止收購或保留H股，除非有關銀行實體可依賴沃爾克規則禁止條文的除外或豁免。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一些銀行實體購買H股的能力受到限制或禁止其購買H股，從而可削減H股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作為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的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沃爾克規則，並且應向法律顧問查詢沃爾克規則對其H股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

風險因素

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呈列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發前，或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